**电气学院2019-2020学年**

**第一学期第十三周本科教务工作通知**

**1.2019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工作**

根据学校《2019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工作通知[2019]36号）要求，本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我院可申报5项，同时2019年度示范教师（崔立志）和第四批太行名师（张宏伟、王莉、谢东垒）不占推荐指标，可单独申报。项目申报通知已于上周五下发，请有意申报的老师抓紧时间撰写申报书，并于11月29日上午12:00前打印8份交教科办，过期不候。学院将聘请院内外专家对申报书进行盲评。

**2.下学期双语课开课申请工作**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安排，现开始填报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双语教学课程信息。请具备双语教学能力的教师根据课程需要积极申报。有意申报的教师填写《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》于12月3日（下周二）前交教科办。

（双语课开课条件：双语教学课程（原则上要求在二年级以后开设）要求上课学生具有良好的外语基础并愿意接受双语课程教学，任课教师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水平，准备有充分的双语课程教学资源（包括外文原版教材或自编双语讲义教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、习题作业、测验考试、参考资料等），并能熟练运用外语（一般为英语）进行课程教学，要求使用外语进行课堂教学、讨论交流、作业考试等比例不低于50%（结合教学实际鼓励全课程全外语授课））

**3.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情况通报**

本学期期中教学工作检查已结束，现结合学院检查和教务处抽查结果，将学院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（1）部分课程的过程考核流于形式。学院对本学期前十周开课的所有课程进行了过程考核材料检查，有近三分之一的课程只有考勤记录，无作业、无测验；部分课程给学生布置有作业，但作业次数太少，只有一两次；安排有测验的课程比较少。请各位老师切实加强过程管理，加大过程考核的力度。原则上每门课程都需要布置作业，并将作业情况作为学生过程考核成绩的一部分；倡导在教学过程中安排1-2次能真正检查学生学习效果的课程测验。

（2）教学存档材料不全。部分教师教学档案材料中过程考核材料不全，只有成绩未保存原始记录材料。（建议课程测验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学生作业由任课教师保存至少一年）

（3）部分试卷批改不规范。特别是大分值计算题和简答题，并未按参考答案中规定的按知识点或步骤逐项给分，只有一个总分，学校要求按步骤逐项给分。

**4.考试及日常监考工作**

本学期十四周周末安排课程集中考试、十五周周末安排英语四六级考试、十六周周末安排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考试非常集中，监考任务也较重。请有监考任务的教师务必关注监考信息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严格按照《监考工作流程及要求》、《考场规则》等进行监考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氛围。在监考过程中，监考教师凡是出现指派研究生代替监控、未佩戴监考证、在考场内翻看手机、打电话、相互低声谈话等情况的，一经发现，教务处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；凡是达到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的，如监考迟到、试卷未及时送达考场、无故缺席监考等情况，将严格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教学事故与差错认定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16〕2号）进行认定处理。

5.教务处下发了关于《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，详见附件2。请老师们知晓，辅导员转告学生。

教科办

2019年11月26日

附件1：

**河南理工大学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双语教学开课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师信息 | 姓 名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职 称 |  | 学 位 |  |
| 英语水平及国外留学进修经历 |  | | |
| 课程信息 | 课程中文名称 |  | | |
| 课程英文名称 |  | | |
| 课程编号 | 请准确填写 | 学分/学时 | 例：3/48（40+8） |
| 开课专业班级及学生人数 | 例：工商14-1-3，90人 | 开课学期 | 2019-2020学年第二学期 |
| 系（教研室）  意 见 | 系（教研室）主任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院论证  意见 | 教学院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英语水平及国外留学进修经历一栏填写国际、国内通用的英语考试水平等级，或其他相关情况。

附件2：

**河南理工大学教务处**

教务工作通知〔2019〕34号

关于《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补充规定

《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〔2016〕33号）和《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19〕29号）已经分别于2016年10月17日和2019年7月28日起施行。两个文件的实施充分调动了学生和教师参加各类竞赛的积极性，同时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不明确的地方。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科竞赛管理，经研究，现作以下两点补充规定。

**一、对《河南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校教〔2016〕33号）》第二章（学分类型及认定）第四条补充规定如下：**

所有参加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“各类学科竞赛”和“‘挑战杯’大学生系列课外科技学术竞赛”项目的学生需要进行学分认定及转换时，排名在1-5名学生学分按本文件规定学分进行学分认定及转换，排名在6-8名学生按本文件规定学分的一半进行学分认定及转换，排名第9名及以后的学生不再进行学分认定及转换。

**二、对《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〔2019〕29号）附件1《河南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二条（经费管理）第二款（相关补贴）第三项、附件2《河南理工大学业余体育代表队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四条（比赛奖励）第一款（奖励范围）和附件3《河南理工大学高水平运动队管理与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五条（教练员）第四款的补充规定：**

附件1中“对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教师，分别给予指导教师实践教学‘优秀’‘良好’评价”和附件2、3中“对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前3名和省级第1名教师，分别给予指导教师实践教学‘优秀’‘良好’评价”是指仅对排在前2名指导教师进行认定，排在第3名及以后的不再进行认定。

**三、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4日